

(上接B110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4 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3,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上述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对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由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2.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拟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
	金额(元)	金额(元)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71,000.00	97.2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74%		
合计	73,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作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交易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的安排。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无法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对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同一或者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相关资产”。

最近12个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对苏州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生物”)进行了投资。相关投资涉及的资产为星生物所属于生命科学相关行业,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公司的累计计算。最近12月资产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数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8,625.10	121,594.37	145,050.07	123,372.73	145,050.07	63.44%
资产净额	209,528.06	93,437.19	145,050.07	94,884.47	145,050.07	96.23%
营业收入	29,722.44	33,067.50	-	33,763.29	33,763.29	113.59%

注:鉴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消,因此相关数据未在上述累计金额中重复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中计算依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超过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肖华和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最近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经营性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1.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损害独立性或者丧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能在约定期间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公司所购买资产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业务合作、协同效应;

4.本次交易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公司已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就后续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对照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及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